

健康管理醫院合約書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約定，

以甲方為乙方之健康管理醫院，並議定有關事項如後：

一、醫療對象：乙方教職員工及學生本人(以下簡稱乙方人員)。

二、就醫憑證：乙方人員繳費時，請主動出示乙方所發之證明文件、本人健保IC卡及身份証，未出示者，不提供折扣優惠及事後補證退費作業。

三、優待範圍：

(一) 門診就醫及接受非疾病就醫項目(如：美容雷射等)時，給予掛號費半價優待；住院部分給予病房費差額95折(凡甲方檢驗不折扣項目及急診醫療費用不予折扣)。

(二) 提供十人以上員工團體健康檢查優惠，依檢查人數多寡提供相對優惠價格。

(三) 成人預防保健、癌症篩檢當日停車費優免。

(四) 以上優惠項目不得與甲方其他優惠專案同時併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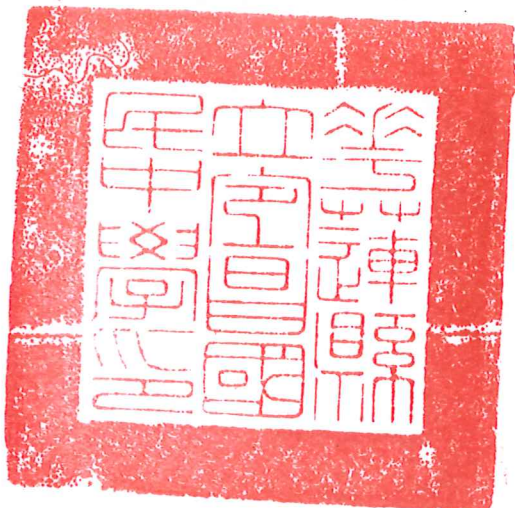
四、醫療費用均應由患者自行付清，不得記帳。

五、本合約所發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加蓋印信後生效，有效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負責人：林欣榮 院長

地 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

聯絡人：醫事室 羅佳翔 組員

連絡電話：(03)-8561825

分機：13133



乙 方：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負責人：陳玉明 校長

地 址：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

聯絡人：人事室 謝婉嫻

連絡電話：03-8520803 #701

電子信箱：ycjh8520803@gmail.com

